

灞桥区应急成品储备粮（大米）合同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西安顺亿豪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市级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市发改发〔2023〕256号）《西安市灞桥区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制度》（灞发改发〔2023〕79号）的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区级应急成品储备大米的数量、规格、质量标准、存放方式

1、储备数量：大米 500 吨。

2、大米等级：《大米》（GB/T1354-2018）二级粳米（含）以上标准。

3、规格：每袋大米以 25kg 包装为主，10kg、5kg 为辅的比例进行搭配。

4、质量标准：《大米》（GB/T1354-2018）二级粳米（含）以上标准。

5、存放方式：代储大米按照成品粮袋装堆垛存放于乙方库内。

二、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粮权归属及库存成本资金的确定

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权归灞桥区人民政府所有，动用权亦归灞桥区人民政府所有。未经灞桥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生产、购进成品储备粮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自筹解决。

三、财政补贴费用拨付办法及时间

补贴费用暂共计：516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陆仟元整）；每

季度费用为 129000（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计算方式为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际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之日起计算。

拨付办法：按季度支付（如一季度结束后，二季度支付一季度补贴费用），由区发改委对乙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进行查验，达到储备粮承储标准要求的，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补贴拨付，具体支付金额按照实际储存日期计算。

四、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制度》（2023年版）有关规定执行：

1、按照规定做好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工作，对乙方承储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进行检查指导。督促乙方随时排除储粮安全隐患，确保储粮安全。

2、甲方对日常检查中发现乙方承储的区级储备大米管理存在数量、质量、存储安全、账务记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区发改委向区财政局提出核减储备费用或调整储备指标等意见。

乙方职责：

1、应急成品储备粮实行专仓存放，也可在固定库房内划区域存放。储存成品储备粮的仓房必须悬挂专牌，仓内分垛储存，在醒目位置设置专用垛卡。储存仓号、区域一经落实，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的，必须报经甲方同意。

2、存放应急成品储备粮的仓库必须完好、干净、整洁，具有隔热、防潮、通风性能，具备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杜绝使用国家禁止的化学药剂和相关设施处理储备粮。

3、建立健全防火、防汛、防盗、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

防护设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储粮安全。每月开展安全生产自查，配合甲方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检查，对安全生产情况承担主体责任。

4、乙方须按照储备粮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储备粮保管账、财务账、统计账，并定期进行检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专账保管。乙方保留所有相关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

5、乙方需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要求，指定专人每月在国家粮油统计系统填报企业当月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乙方如不配合统计数据填报要求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6、区级成品储备粮应急调出或甲方需要调出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调出，保证调出粮食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确保粮食调出及时、迅速、有效。

7、严格遵守《西安市灞桥区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制度》（灞发改发〔2023〕79号），确保承储粮食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工作，甲方日常检查及专项检查中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效果不明显或一个月内同一问题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延迟拨付本月补贴费用，并且扣除本月补贴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应付乙方的相关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严格按照《西安市灞桥区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制度》（灞发改发〔2023〕79号）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约定的承储成品粮

进行管理、存放、轮换、质量检验，确保储备粮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可以随时调出。

9、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西安市灞桥区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制度》（灞发改发〔2023〕79号）第十条规定的储备粮储存条件执行。按照省、市、区粮食主管部门关于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要求，完成信息化建设，并与省、市级监管平台互联互通，落实储备粮信息化监管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合同因各种原因提前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1、乙方履行期间不得对公司名称、股权架构等任何与公司相关的内容进行变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同时有权拒绝支付情形变更之后的服务费。

1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参照《西安市市级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市发改发〔2023〕256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九条以及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中所列职责对应急成品储备粮食进行日常保管等工作的；

2、经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灞桥区财政局检查确认乙方发生弄虚作假、账实不符等违约事项；

3、乙方故意拖延、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甲方下达的区级储备大米动用计划；

4、乙方因保管不善致使区级储备大米在库发生严重质量安全或安全生产事故；

5、乙方故意阻挠、拒绝灞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常管理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

6、乙方仓库设施变化已不符合规定条件；

7、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及区级储备大米办理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8、乙方拒不执行储备计划调整、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9、乙方公司名称、性质、股权、实际经营人员、相关资质等任何情况与合同签订时发生变化的；

10、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的其他情形。

（三）本条款未尽事宜，按《民法典》《西安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西安市灞桥区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以及乙方未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管理执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期间，如一方出现违反《西安市市级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市发改发〔2023〕256号）《西安市灞桥区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制度》（灞发改发〔2023〕79号）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区政府要求动用本级储备粮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3、区级成品粮食储备数量发生变动时或有关成品粮食的政策有重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时，须重新签订合同。

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执行期限为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财政局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马志超

或委托人（签字）：

吴林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